



隆市局推出指南草案

電動車充電站 安全第一

(吉隆坡7日讯) 为确保民众在使用电动车充电站(EVCB)时的安全受保障, 吉隆坡市政局拟

定电动车充电站指南草案, 确保充电站满足数项安全需求。

据市政局的指南草案, 每个充电站都必须设置包括危险告示牌、主控隔离开关、消防喷洒系统及灭火毯等。

同时, 每个标准的充电站的泊车格需至少2.5公尺宽乘6公尺长, 而供障友使用的充电站则需3.5公尺宽乘6公尺长。

“充电站和普通泊车格的分隔空间, 则至少要有2.5公尺宽, 且要有分隔墙。”

充电站距离消防著陆阀需不超过30公

尺, 譬如消防栓、湿式立管及干式立管等。

市政局建筑组针对草案发布文告指出, 由于电动车充电站是新设施, 且是泊车格设备, 故尚未列入于任何建筑条规。

未列入任何建筑條規

“截至目前, 充电站已设立于多个场所, 包括住宅区(分层地契和非分层地契)、非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或机构)、油站及休息站等。”

“室内室外亦可安装, 前提是确保远离楼梯或安全出口的位置。”

市政局补充, 在拟定草案时, 市政局需确保4事项需收到考虑, 包括多层住宅对充电站的需求、发展计划需求、路边泊车位申请安装充电站的过程, 并需在多个机构的帮助下拟定草案。



■ 市政局拟定电动车充电站指南草案, 确保民众安全地使用充电站。(档案照)